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我們估計[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已扣除[編纂]及應由我們支付的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約為[編纂]。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升級及擴建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我們擬使用[編纂]，主要用於將於2018年年底前後完工的日清廠房二期擴建工程及主要用於擴建倉庫以降低運輸及倉儲成本；[編纂]，主要用於2018年年底升級我們永安廠房的現有生產線以提高即食麵的生產效率。我們亦擬使用[編纂]，主要用於2018年中期建設新生產線及購買生產機械及包裝設施設備，並優化現有生產線以在同一生產線上製造杯裝及袋裝即食麵，從而提高珠海生產廠房杯裝及碗裝即食麵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此外，我們亦計劃使用[編纂]，主要用於升級順德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另外，我們亦考慮使用[編纂]，主要用於在中國興建一間新冷凍食品生產廠房。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亦將主要用於現有生產廠房及生產廠房設施的一般維護及改進。於完成上述生產廠房及成產線升級及擴建後，我們預期日清廠房的即食麵產品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九百萬箱，順德生產廠房的薯片產品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六百噸，珠海生產廠房的即食麵產品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一千八百萬箱，及倘我們於中國建設新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冷凍食品的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四千五百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預期其他現有生產廠房的設計產能不會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兩節；
- [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尤其是中國西部及北部地區）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計劃委聘更多分銷商，建立更多聯絡處並進一步加大於該等地區發佈廣告及進行市場推廣的力度以提高我們的滲透率及增加銷售；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開發新口味及推出新的創新產品，以提升消費者的飲食體驗並定制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亦計劃為研發團隊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人才；
- [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或收購事項，以進行水平及垂直業務整合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供應。在選擇夥伴關係或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規模及對我們業務增長的預期貢獻。在尋求業務性質及種類方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探索主要來自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的食品或食品相關公司。雖然我們持續評估潛在收購的業務或產品，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我們概無亦無委派任何代表直接或間接就確認任何收購目標發起任何討論；及
- 餘下[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款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則[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編纂]。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則[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編纂]。我們將為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的所得款項（包括來自[編纂]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編纂]。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的所得款項（包括來自[編纂]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編纂]。我們將為上述用途按比例使用行使[編纂]所得額外款項淨額。

一旦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將其大部分用作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規劃及／或新計劃；及／或如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適時發佈適當公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不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是倘我們無法實行任何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只要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均可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將該等資金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我們也將於相關的年度報告內進行相應披露。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符合相關中國政府批准、註冊及／或申請的規定，[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依據中國現有相關的法律與規定，及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在中國用作：(i)增加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在中國成立新的附屬公司；(iii)收購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或(iv)向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但不得超過投資金額與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無法用於中國境內，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產生重大影響。